##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重庆市农业学校 的委托，对 招生简章等资料制作（含设计）印刷项目 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期** |
| 招生简章等资料制作（含设计）印刷项目招标 | 30 | 0.5 | 1 | 3年 |

### 注：1.本次采购采用单价限价，即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得分以分项报价汇总金额计算计取。

### 2.采购过程中，以单价为基准并按实际需求结算。本次采购服务期为3年，暂定最高限价为30万元。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包含出版物印刷）。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重庆市农业学校官网上进行发布。

获取文件方式或事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21 年12月2日-2021年12月9日9时00分-17时00分（工作时间）

2.2售 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1.1现金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栋1206，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缴纳报名费。

2.1.2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83927784@qq.com（邮箱）。](mailto: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com（邮箱）。)

户   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账  号：15166666688155

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向工作人员递交报名汇款凭证截图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邮件时间截图，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以上工作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现场接收。

**五、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3、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4、开标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小会议室

5、开标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6.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6.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6.3按上述要求进行了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篇“一、项目概况”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并于开标前一小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到重庆市农业学校财务部。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到学校财务总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学校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提供账户或现金直接退还。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学校

联系人：劳老师

电话：13658355708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黄金桥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栋1206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7136369 / 13224093110